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47 名激励对象 9,462,268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8、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 / 股调整为 94.13 元 / 股；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64.58 元 / 股；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 / 股调整为 93.815 元 / 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 / 股调整为 164.2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293,805.65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 A 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开始实施，具体调整如下：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94.13 元 / 股，即 $P=P0-V$，其中 P0 为 94.13 元 / 股，V 为 0.315 元 / 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3.815 元 / 股。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164.58 元 / 股，即 $P=P0-V$，其中 P0 为 164.58 元 / 股，V 为 0.315 元 / 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4.265 元 / 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 / 股调整为 93.815 元 / 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 / 股调整为 164.265 元 / 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吴行军先生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为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 / 股调整为 93.815 元 / 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 / 股调整为 164.265 元 / 股。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为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1-06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240,00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1.83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虞仁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虞仁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007,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 前取得：279,4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本人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虞仁荣	6,000,000	0.69%	2021/1/5 ～ 2021/1/7	其他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0 － 268.95	391,743,707.27	已完成	273,435,000	31.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韦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062,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 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8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3,1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9,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00,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47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31,197 股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 21,0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陈冉、吴永江、冯雁、郭筹鸿、黄苏文、聂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监事栾连军、王晓亮、赵宜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

（1）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创投"）承诺：

①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刘雪松以外的剑桥创投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 0.76%股份（共计 47.5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剑桥创投股东刘雪松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 0.04%股份（共计 2.5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昕晨"）、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投资"）、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电力"）、杨鑫、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张春涛、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投"）、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宸"）、王峰、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福泽"）、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姚晨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津昕晨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公开发行前天津昕晨持有的公司股份，天津昕晨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天津昕晨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天津昕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天津昕晨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062,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昕晨	5,000,000	6.02%	5,000,000	0
2	裕中投资	3,000,000	3.61%	3,000,000	0
3	易展电力	3,000,000	3.61%	3,000,000	0
4	康缘集团	1,900,000	2.29%	1,900,000	0
5	网新创投	800,000	0.96%	800,000	0
6	宁波智宸	664,000	0.80%	664,000	0
7	王峰	660,000	0.79%	660,000	0
8	宁波福泽	600,000	0.72%	600,000	0
9	剑桥创投	500,000	0.60%	475,000	25,000
10	傅锋锋	600,000	0.72%	600,000	0
11	沈琴华	410,000	0.49%	410,000	0
12	王晓哲	220,000	0.26%	220,000	0
13	姚晨	133,000	0.16%	133,000	0
14	杨鑫	2,700,000	3.25%	2,700,000	0
15	张春涛	900,000	1.08%	900,000	0
合计		21,087,000	25.37%	21,062,000	25,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062,000
合计		21,062,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6,80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403,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励民、黄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在后续签订具体协议前，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车风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新能源产业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鸡西市人民政府

鸡西市人民政府是鸡西市的行政管理机关。鸡西市是黑龙江省省辖市，是东北老工业基地主要城市之一，东北最大煤城、黑龙江省"四大煤城"之首，是一座百年历史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注：上述信息摘自 360 百科）

2、天津中车风能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50397022X
营业场所	天津风电产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建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协议对方之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协议对方之一天津中车风能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中车"，英文简称缩写"CRRC"）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对等原则合并组建的 A+H 股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中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现有 4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 17 万余人。总部设在北京。

中国中车承继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和资产，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中国中车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创新和协同创新，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了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技术平台和制造基地，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已经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中国中车制造的高速动车组系列产品，已经成为中国向世界展示发展成就的重要名片。产品现已出口全球六大洲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并逐步从产品出口向技术输出、资本输出和全球化经营转变。

（注：上述信息摘自中国中车官网）

（二）协议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鸡西市人民政府、天津中车风能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鸡西市人民政府

乙方：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丙方遵照国家新能源开发建设相关政策，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充分论证，就合作开发利用鸡西市风、光资源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乙、丙方作为潜在投资主体，在黑龙江省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资源外送基地规划布局下，提出百万千瓦级别具体基地（项目）建设方案，通过优选方式优先配给乙、丙方 200 万千瓦开发建设量。

2、乙、丙方同意在鸡西投资 260 亿元建设新能源示范基地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包括但不限于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装配基地、塔筒制造基地、风机叶片制造基地、逆变器生产及其他零部件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开工，2022 年末前完成投资建设。

3、乙、丙方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在鸡西市注册成立 100 亿元规模的"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并承诺该基金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税收全部在鸡西市缴纳。

4、乙、丙方同意按"源网荷储"一体化要求，投资建设智能微电网项目。承诺在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内建设一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能源项目大数据和运维中心。

5、乙、丙方同意利用自身新能源运行维管职业教育经验，联合甲方域内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教育院校，针对具备一定知识储备的毕业生和复转军人，开展新能源运行维管专业技能培训，达到从业要求后在行业内推荐就业。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丙方进行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保障乙、丙两方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优先开发建设权。

（2）甲方应为乙、丙方项目申报、核准、土地出让、电网接入、建设等提供支持与服务，为项目投资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落实国家有关工业园区建设、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

（4）甲方有权视乙、丙方承诺投资完成情况核减配置的相应开发建设量。

（5）在乙、丙方实现 20 亿元的投资承诺并完成鸡西市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建设后，甲方继续优先配置风光资源给乙、丙方。

2、乙方、丙方

（1）乙、丙方承诺积极投资、开发、建设鸡西市新能源资源及相关配套产业。

（2）乙、丙方须在鸡西市辖区内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建设项目公司，负责乙、丙两方在甲方区域内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并在鸡西市依法缴纳税费。

（3）乙、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的公司，有权代表乙方、丙方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乙、丙方在鸡西市投资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有关要求。

（5）乙、丙方自愿主动承诺共同投资 20 亿元在鸡西市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园区规划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风电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制造、风电叶片制造、风机塔架制造及新能源大数据等产业项目。其中：风电设备制造配套投资约 14 亿元，零部件生产线约 2 亿元，新能源电厂运营技术支持中心（含智能运维及备件管理中心、智慧风场管理中心）投资约 2 亿元，光伏设备制造配套投资约 2 亿元；并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建成后预计可年创造工业产值 100 亿元左右，提供 1,000 人左右就业岗位。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三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合作相关事项，推进并落实本协议的实施，提高合作效率。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建立合作退出机制，在后续签订的投资合同中具体条款另行约定。

（四）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议执行期间，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后续签订具体协议前，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3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到期赎回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数量：2,397,952,000 元（23,979,520 张）

● 到期赎回兑付总金额：2,565,808,640 元

● 资金发放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2,4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 号文同意，公司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转股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航信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航信转债"停止转股，"航信转债"（代码：11003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赎回情况

"航信转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共有 2,048,000 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2,511 股。本次到期赎回的本金为 2,397,952,000 元人民币，到期赎回总额为 2,565,808,640 元人民币（含税），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兑付完毕。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1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850,203	34,435	1,852,884,638
总股本	1,852,850,203	34,435	1,852,884,63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81.39；滚动市盈率为 －67.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